

# 幼保科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## 壹、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目的與原則

教師應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，藉以增進學生良好行為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，以及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危害。

## 貳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，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，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：

- (一)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造成之危害。
- (四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與家庭狀況。
- (五)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(六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## 參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原則

- 一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二、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。
- 三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- 四、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- 五、應教導學生，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- 六、教師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- 七、教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肆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

- 一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。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，應避免有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及侵害學生權利等構成民事侵權之行為。
- 二、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，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。
- 三、教師處罰學生，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，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方式。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認為有理由者，得斟酌情形，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，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。

- 四、教師應以通訊、面談或家訪等方式，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，必要時做成記錄。學生身心狀況特殊，需要專業協助時，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五、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情況急迫，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，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。必要時，得強制帶離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以供參考。
- 六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，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，應通報學校。教師應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，評估是否應列入「高關懷學生名冊」，建立預警系統，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，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。
- 七、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，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（113 專線），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，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通報前項事件時，應以密件處理，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，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，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。
- 八、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，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，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，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，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，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。